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記錄：巫康菱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陳昭珍教務長、蔡雅薰副教務長、胡衍南副教務長、張少熙學務長、賴志樞副學務長、許和捷總務長、鐘宗憲副總務長、潘裕豐副總務長、許瑛珺研發長、洪翊軒副研發長(請假)、劉美慧處長(張民杰組長代理出席)、游光昭處長、黃啟祐副處長(請假)、柯皓仁館長、高文忠院長、吳忠信主任、張鈞法主任、王鶴森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請假)、陳美勇主任、紀茂嬌主任、粘美惠主任、沈永正主任、張俊彥主任、胡心慈主任、陳柏熹主任、洪仁進主任、陳美燕主任(請假)、左台益主任、陳學志院長、林逢祺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田秀蘭主任、張德永主任、胡益進主任(請假)、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陳心怡主任、蔡今中主任、曾元顯所長、陳明溥所長、陳秋蘭院長、許俊雅主任、陳浩然主任、陳惠芬主任、蘇淑娟主任、陳子璋所長、林中力主任、許佩賢所長、陳焜銘院長、林俊吉主任、劉祥麟主任、林文偉主任、鄭劍廷主任、米泓生主任(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請假)、陳柏琳主任、楊芳瑩所長、葉欣誠所長、李亞儒所長(請假)、林俊良院長、莊連東主任、劉建成主任、辛蒂庫絲所長(請假)、程金保院長、宋修德主任、張玉山主任(請假)、劉立行主任、楊啟榮主任、許陳鑑主任、季力康院長、林玫君主任、俞智贏主任、湯添進所長、楊艾琳院長、陳沁紅主任、錢善華所長、夏學理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周世玉代理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潘淑滿院長、江柏煒主任(兼政治研究所所長)(請假)、陳振宇主任、陳學毅所長、葉俶禎所長、王維菁所長(請假)、游美貴所長

列席人員：學生事務處黃志祥副學務長、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詹俊成組長、光電科技研究所楊承山助理教授、學生代表楊婷雅同學(社會教育系)、學生代表李坤融同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請假)

甲、報告事項(09:04)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副校長報告。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伍、表演藝術研究所夏學理所長發言請參見附件。
- 陸、以前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為配合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來函規定，各校應強化校園學術倫理之規範與自律，且需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函送科技部。本校配合新訂「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及修正「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修正後通過。	1. 「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業以本校 106 年 11 月 10 日頂大字第 1061029346 號函公告周知。 2. 「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業已提報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以 106 年 12 月 27 日師大頂大字第 1061033763 號函發布並公告於頂大網站。	100%

決定：同意備查。

柒、上(358)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研究發展處「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修改設置	研究發展處	同意備查。	業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師大社	100%

	章程」備查案			工中字第 1061032168 號 函發布。	
--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捌、上(358)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之監管機制規定，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內容，提請討論。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照案通過。	「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業以本校 106 年 12 月 27 日師大頂大 字 第 1061033763 號函發布並公告於頂大網站。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業擬定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臺灣大學系統其他二校校務行政運作，本校第一、二學期開學日及 4 月份校際活動日與臺大同天；臺科大行事曆尚未定案，惟表示會配合本校及臺大規劃。
- 二、108 年 2 月 8 日適逢國定假日後之週五上班日，依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調整放假，並於 1 月 26 日補上班，臺大因 2 月 8 日以寒休處理故無補班問題；然本校寒休日期尚未核定，往例行事曆亦未臚列寒、暑休日期，擬先行依前述規定提會審議後公告。
- 三、檢附本校行事曆（草案）(p.1-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規定，故本校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完成修訂原「師徒制學生習獎勵方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另據此修正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辦理傑出教學助理遴選。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獎勵要點條文案草(p.9-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 72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活動計畫草案業經 107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72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第 72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及校慶籌備會議紀錄各乙份(p.13-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前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及「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整併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目的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
- 三、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修正公布適用於各業，大專院校屬教育服務業，為該法適用對象。

四、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其中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五)勞工代表。

五、參考他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委員組成，擬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如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18-19)：

(一)第二條：委員組成總計十八人，其中勞工代表六人(符合勞工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組成如下：

- 1.主任委員一人。
- 2.執行秘書兼委員一人。
- 3.當然委員十人。
- 4.勞工代表六人：

(1)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職員(勞工)二人、輻射防護專長職員(勞工)一人。

(2)推派委員：請設置有實驗(習)場所之十七個系所單位推派職員(勞工)各一人，並由推派職員(勞工)互選三校區各一人代表。

(二)第一條及第四條：酌做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丙、主席裁示事項

案序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研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支給標準等相關規定。	人事室

丁、散會(11:13)